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盈利警告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的資料，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盈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大幅虧損。

董事會認為，錄得大幅虧損主要由於：(i)自有品牌的本地需求疲弱及整體ODM和OEM出口市場萎縮導致生產及銷售數量大幅下降，從而削弱整體毛利表現；(ii)本集團於重點省市全力開展補貼扶持經銷商工作，目的為提升經銷商的品牌運作能力、深化銷售渠道、重建專賣店形象、強化品牌推廣及鞏固品牌優勢；及(iii)一次性確認購股權成本。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會計年度的綜合業績，而該業績尚未落實。本盈利警告公佈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3月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會計年度的業績而刊發的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2017年3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鄭志鴻先生、葉曉紅女士、楊清雲先生、陸劍慶先生及張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同繼鋒先生、江國祥先生及黃玉麟先生。